

附件 2

委托验收具体要求

一、验收方式

验收评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验收评审两种方式。财政支持经费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采取专家函审方式，财政支持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

二、专家组成

1.专家函审方式，由 3 名或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其中财务专家 1 名，并由 1 名技术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2.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由 5 名或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财务专家 1 名，并由 1 名技术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三、专家验收评审程序

1.专家函审程序：由验收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出具专家意见，主审专家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后，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2.专家会议验收程序：

(1)查阅项目验收材料；

- (2)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工作报告;
- (3)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 (4)现场考察或现场测试;
- (5)专家对有关问题质询;
- (6)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四、专家验收意见

1.何时、何地、何单位组织;专家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对有关问题的质询;验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2.项目完成情况: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前景等;

3.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理;

4.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5.有关建议。

各专项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验收结论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1. 通过验收。

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2.不通过验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1) 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3) 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4) 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

六、验收整改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一次验收整改。由项目组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 6 个月内，整改并完善有关项目材料，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合同终止，由市科技创新委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并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